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洪秀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是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

01 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【如本件上訴人對於第
03 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
04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15
05 元；如非就原審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。逾期未
06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
07 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
08 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陳思慈